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万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浙江科技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科技学院和山广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浙江科技学院和山广场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万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